濮 阳 县 审 计 局

 **审计结果公告**

**2018年第13号**

濮阳县审计局办公室

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濮阳县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2月4日，对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7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，是全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主要担负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、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管理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、建筑材料检验测试管理、墙改材料改革管理等职能。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共设置办公室、综合股、住房保障股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股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股、城市与市政公用管理股、建设工程管理股7个行政股室和濮阳县墙体材料改革管理办公室、濮阳县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。

2017年度财务收支情况

1.上年结余61377781.16元

2.本年收入366595474.03元

3.本年支出387056578.28元

4.累计结余40916676.91元

审计结果表明：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资料，基本真实的反映财务收支情况，内控制度基本健全。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；会计核算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，财务收支基本合法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339316元。

（二）自行采购应当集中采购项目132880.20元

（三）超过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105252元

（四）应入未入固定资产38130.20元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濮阳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濮阳县审计局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，要求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再次发生。

针对上述问题建议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各种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按照规定取得发票，严格审核发票；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购置设备应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；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；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增加时，调整账目，补记固定资产。

四、审计整改情况

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对超限额使用现金以后杜绝使用；对应入未入固定资产部分已进行了整改；对自行采购应当集中采购项目，应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。对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，应严格审核发票。具体整改结果由濮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向社会公告。